



* A T 1 0 0 9 0 3 *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股東 台啓

※紀念品領取說明※

一、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100元。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或受託出席股東會皆可領取】。

三、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903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第 1 聯

第 2 聯

第 3 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115 出席簽到卡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15年5月13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903 華立捷

股份轉換契約

【附件】

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31日(下稱「簽署日」)共同簽署：

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捷創研」)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立捷」)(以下合稱「雙方」,個別稱「一方」)

緣雙方依據中華民國(下稱「中華民國」或「台灣」)法律設立之公司,經友好協議,擬由微捷創研以發行普通股新股予華立捷全體股東之方式與華立捷進行股份轉換(下稱「本案」),本案完成後,華立捷將成為微捷創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雙方爰訂立條款如後,以資共同信守：

第一條 股份轉換方式

雙方同意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由微捷創研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予華立捷全體股東,作為渠等轉讓持有之華立捷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微捷創研之對價。於本案完成後,華立捷將成為微捷創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一、微捷創研

- 截至簽署日,微捷創研之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1,000,000,000元整,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依據微捷創研於3月18日前辦理增減資程序後,實收資本額為250,000,00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40元。
- 截至簽署日,微捷創研並無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截至簽署日,微捷創研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華立捷

- 截至簽署日,華立捷之章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000元整,分300,000,000股,每股額10元,得分次發行;依據華立捷章程規定,前述資本總額內保留15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1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991,759,00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175,900股,並無庫藏股。
- 截至簽署日,華立捷並無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
- 截至簽署日,華立捷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 換股比例及股份轉換對價

- 本案之股份轉換對價,係經雙方綜合考量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分別委任之獨立專家就股份轉換對價合理性之意見書、雙方之股價、公司经营狀況、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及其他經雙方衡酌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同時考量雙方目前整體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業務展望與發展條件等各項因素後,在符合獨立專家就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經雙方協議訂定。
- 雙方同意,如本契約第十二條所定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業經免除,本案經全部有權主管機關核准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約情事發生致一方主張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15年6月16日)由微捷創研按華立捷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每1股華立捷普通股換發微捷創研0.25股之比例(下稱「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華立捷之全體股東。除本條第(七)項情形外,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整換股比例。
- 華立捷股東因本案預計轉讓予微捷創研之股份為普通股99,175,900股,但實際轉讓之股份總數,應以華立捷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微捷創研持有華立捷之股份(如有)以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華立捷股份(如有)後之股數為準。
- 微捷創研因本案預計新發行普通股共24,793,975股予華立捷股東名簿所載之全體股東。但實際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應以華立捷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微捷創研持有華立捷之股份(如有)以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華立捷股份(如有)後,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依據換股比例應換發之微捷創研普通股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微捷創研獨立專家意見書中確認之公司價值,按比例折算現金支付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微捷創研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以上開價格承購之;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 本案完成後,微捷創研實收資本總額將增加為497,9397,500元,資本總額不變而仍為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微捷創研因本案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應與其已發行之原有之普通股相同。
-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承諾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並未且亦不會從事下列行為,亦無發生下列情事,否則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日起30日內,應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協商是否及如何調整換股比例並處理相關事宜,再分別經雙方董事會議決定之,而無須再提股東會決議。若雙方無法於前開期限內達成合意,他方得於前開期限屆滿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方終止本契約：
 - 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辦理減資、私募、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紅利。
 - 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簽訂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契約、為重大承諾或保證、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分割,或有任何非為其通常營業所必要之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行為。
 - 任一方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事由,「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裁判、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支付不能、或就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為不實陳述或隱匿,其結果足以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者,但雙方已揭露于地方之潛在訴訟,不在此限。
 - 參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任一方未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買回公司股份,但依本契約第四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不在此限。
 - 任一方法違反本契約,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指示或為使本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第四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雙方同意,華立捷之股東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就本案表示異議請表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者,華立捷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如有任何華立捷之股東依法向華立捷表示異議並為上開收買其股份之請求者,華立捷應於知悉後儘快通知微捷創研并提供相關參考文件,雙方同意本於誠信討論及協商相關處理事宜。

第五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權利及義務

- 微捷創研及華立捷於簽訂本契約時,應將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案之相關議案議事錄影本交付他方。
- 華立捷應於115年5月28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本案。
- 為本案之順利完成,雙方應採取一切於相關法律規定、使本案完成生效所需之必要合適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主管機關(亦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一切必要之申請或申報。
- 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華立捷同意以適當合理且合法之方式繼續經營公司,並應依誠信原則,處理償還任何債務或支付各項稅捐爭議,履行已到期契約之義務,並應以符合以往一貫之政策與慣例之合理努力維持現有之組織與運作;華立捷若有簽訂任何重要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借貸、租賃、授權或被授權、代理或經銷、提供擔保、負擔保證責任等,或為資本支出,應事前通知微捷創研,若微捷創研有異議時,華立捷應盡力證明並取得微捷創研同意後始得為之。
- 為本案之順利完成,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完成所應取得之相關主管機關及第三人之同意、核准及許可並踐行一切相關必要之程序。華立捷應將本案而需重訂、增補或修改重要契約,或出具書面承諾或支付額外對價,或承擔任何

額外之債務或義務時,應事前通知微捷創研,並取得微捷創研同意後始得為之。

- 任一方發生與本契約第七條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符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六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禁止行為

-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日止,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 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可能對本案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可合理預期本契約第七條之聲明及保證事項在繼續性之基礎上將發生變更,從而造成本案難以作為決策之基礎不復存在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決議進行或進行解散、清算、重整或破產。
-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日止,非經微捷創研事前書面同意,華立捷不得為下列行為：
 - 提案修改或修改其公司章程或內部規章。
 - 決議進行或進行增資、減資、發行新股、發放股利或員工紅利,或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微捷創研以外公司股份交換、合併、分割或收購(包含股份轉換)。
 - 簽訂任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備忘錄或意向書、為任何重大承諾、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從事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與第三人合資或策略聯盟、投資或增買其他公司或法人,或有任何超出通常營業所必要之行為。
 - 訂定或修改任何紅利、盈餘分享、薪資、報酬、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特殊任用條件、留任獎金、退職獎金、特殊任用獎勵、退休金、退休計畫、遞延報酬、健康保險、勞工福利等之辦法、計畫、合約、信託、基金或其他為員工或退休人員福利所為之安排;或大幅增聘或遣遣員工,或調整員工、經理人、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或福利。但依相關法律規定或本契約而辦理者,或為公司正當營運價值且符合向來實務運作方式且為合法者,不在此限。
 -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者。

第七條 聲明與保證

- 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微捷創研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微捷創研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擁有或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許可、核准、資格及授權,得以從事其業務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 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內容,以及所提供任何作為換股比例訂定之基礎事實、狀況及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
 - 微捷創研不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執行,而違反(1)任何法令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其本身或其財產受拘束之任何契約或其他文件之義務、承諾、聲明與保證或其他約定(如有任何違反,其亦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補正或取得契約相對人之同意或豁免)。
- 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華立捷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華立捷及其子公司(以下個別稱或合稱「華立捷集團公司」),
 - 為依各該公司所適用法律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並擁有或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許可、核准、資格及授權,得以從事其業務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 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內容,以及所提供任何作為換股比例訂定之基礎事實、狀況及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
 - 華立捷集團公司不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執行,而違反(1)任何法令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其本身或其財產受拘束之任何契約或其他文件。
 - 之義務、承諾、聲明與保證或其他約定(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訂有控制權變更條款或債務加速到期條款者,如有任何違反或觸發該等條款,其亦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補正或取得契約相對人之同意或豁免)。
 - 本案完成後將由微捷創研取得之所有華立捷普通股股份,均屬合法有效發行,且無改質權或其他擔保予第三人,亦無任何人得對微捷創研該等股份為何項請求主張。
 - 華立捷集團公司之所有財務報表(無論係合併或個別),係依所適用之相關法令及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已充分表達其真實之財務狀況;自該等財務報表基準日起,並未發生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 華立捷集團公司於查核時所提供有關華立捷集團公司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隱匿、遺漏或誤導而足以影響他方評估本案之重要事實。
 - 華立捷集團公司已依所適用法令於法定期間內如實完成一切報稅申報及繳納稅捐之義務,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或函釋之情事,且無任何地區之稅捐機關正對各該公司之納稅申報書從事調查或要求華立捷說明之情事。華立捷集團公司之會計、財務及稅務相關表冊、紀錄及資料,已依所適用法令及正常營業實務予以完整保存且正確記錄,內容真實且正確,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
 - 華立捷集團公司對其擁有之資產皆具有合法權源,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約束或限制;且其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微捷創研(包含其委任之外部顧問)之財務報表中。
 - 華立捷集團公司與其人員均已簽署符合所適用法規之勞動契約,且其中已包含保密條款,並有約定員工產出之作品或與工作相關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各該公司所有。華立捷集團公司並未積欠任何工資、薪資費、退休金、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之情事,且與其人員之間並無任何勞資糾紛、勞資爭議或因違反勞動法規遭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其員工亦未籌組工會。華立捷集團公司不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執行,而負有任何他額外支付其董事長、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股東之付款義務。
 - 華立捷集團公司皆符合所適用之公司治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智慧財產、環境保護、勞動、退休、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安全、資通安全、個資保護、出口管制、洗錢防制、資恐防治、對外/對港澳/對大陸投資與技術合作以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法令。
 - 華立捷集團公司均已為其資產及營業投保適當且足夠之保險。
 - 華立捷集團公司對其業務所使用之專利權、申請中專利、商標權、申請中商標、著作權、專門技術或知識、營業秘密、商業機密、knowhow及其他智慧財產擁有完全之權利或已獲得合法之授權,亦無侵害第三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之情事。
 - 華立捷集團公司並無下列任何情事：
 - 從事或存在(a)背書保證;(b)資金貸與;(c)非常規交易;(d)與第三人簽訂對其財務、財產、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契約或承諾;(e)或有或重大之債務或義務而未向微捷創研揭露;(f)債務到期無法償付、退票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布拒絕往來;(g)衍生性商品;(h)合約或承諾發生違約,或預期將發生任何前開情事。
 - 資產上有任何種類之擔保物權、請求權、留置權、未償費用或其他負擔存在,或有減損前述資產價值之重大事由。
 - 各該公司之間或與其他現在或過去之關係人之間所進行之關係人交易、人員或技術之讓用或共享,有非屬合法、非屬通常營業所需或不符合一般常規者。
 - 有任何華立捷集團公司或其董事長、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一方當事人,而在法院、相關主管機關(亦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仲裁機構進行中或即將發生或合理預期將會發生之訴訟、非訟、仲裁、訴訟先行程序、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債查程序、調查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有違法情事其結果足致各該公司之財務、財產、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對各該公司之財務、財產、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且足以影響本案評估之任何事由。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上午10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2樓】(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2.11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3.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擬提報本公司與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與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本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契約」、「普通股每股價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相關資料，其內容置於經濟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serv.gcis.nat.gov.tw/pap/>】。「股份轉換契約」詳【附件】。
- 就本開會通知書第二點之股份轉換案，董事李聰結、黎少倫、賴力弘進一步說明如下：依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本公司董事李聰結個人持有本公司股票1,249,994股、董事黎少倫個人持有本公司股票零股、董事賴力弘個人持有本公司股票644,400股，考量本案因本交易案之公平性、合理性已取得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當可確保本合併對價之合理性；且鑑於為拓展資源、增加市場競爭力，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基於前述考量，相關董事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故應無須迴避，前述董事均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經濟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serv.gcis.nat.gov.tw/pap/>】。
-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請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903 華立捷
一、茲委託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13日舉行之115年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提報本公司與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全權委託或委託行使權利股數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第八條 股份轉換預計時程。

- 除雙方於必要時另訂者外，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15年6月16日。雙方均各自授權其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得視股份轉換時程之需，要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 雙方同意，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共同擬定股份轉換預計計畫(包括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及其他辦理股份轉換相關事項)，並按該計畫執行，如該計畫逾期未完成者，雙方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如適用)，依相關法令辦理因應事宜。

第九條 股份轉換後之公司章程及董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及庫藏股處理原則；勞工事項

- 微捷創研及華立捷之章程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儘速為必要之修正。
- 微捷創研之原任董事於股份轉換後仍將繼續任職。華立捷之原任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任期未屆滿者，應於該日解任，華立捷之新任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全數由微捷創研依據公司法第128-1條規定指派。
- 自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華立捷同意不依公司法規定買回庫藏股。
- 華立捷之勞工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原有年資將不因本案而變動。本案對於華立捷之勞工相關事項，應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保密條款

- 任何於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當事人(下稱「揭露方」)揭露予他方當事人(下稱「收受方」)之任何資料及資訊(下稱「機密資訊」)，除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收受方可證明於收受前已合法知悉、為取得本案所需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或申報、為遵守相關法令或法院命令者外，不得擅自散布、公開或揭露予第三人，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嚴格予以保密。若收受方因相關主管機關(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法院之要求而須揭露機密資訊時，仍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儘快通知揭露方。
- 收受方須確保其知悉機密資訊之人員(亦包含外部顧問)遵守不低於本條三、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解除、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效力之日起二年內仍持續有效。

第十一條 合作協議

- 任一方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案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項法令對於任一方之要求，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案順利進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依法令之要求向相關主管機關(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為維持股份轉換後各該華立捷集團公司之繼續運作而依各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令規定踐行相關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核准，以及協調勞工之勞動權益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生效及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生效後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
- 雙方完成本案之義務，以下列全部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或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均已完全成就(或經雙方書面合意免除)為先決條件：
 - 本契約及本案經微捷創研及華立捷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本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且申報之事項均已生效且未遭禁止。
 - 並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裁判、命令或其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限制本案之完成。
 - 第七條之聲明與保證仍為真實且正確，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雙方已履行本契約所訂應於股份轉換前或股份轉換時履行之全部義務，且無違約而未能於期限內改正之情事發生。
- 為免疑義，本契約約定雙方應負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以及本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於本契約簽署後即生拘束之效力，雙方應本誠信履行之。

第十三條 違約之處理；本契約之終止；參與主體或家數變動之處理

- 如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約定(下稱「違約」)，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要求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改正者，未違約之一方除得依本條第(二)項終止本契約外，並得對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律師費、訴訟費、會計師費、外部顧問費以及為準備本契約及履行本案所發生或相關之一切費用及稅捐等)。
-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契約於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終止：
 - 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 任一方發生違約，且未能依本條第(一)項完成改正者，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依第三條第(七)項終止本契約。
 - 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有錯誤、虛偽不實、隱匿或遺漏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通知要求改正而未能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改正者(但如為客觀上無法改正者，則得隨時為之)，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雙方所適用之法令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本契約之履行或本案之進行，且該等禁止或限制無法透過修改本契約或調整本案內容予以改正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發生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不可抗力情事，且無法於30日內排除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若華立捷有關本案之股東會未達法定出席股數或未決議通過本案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未依本契約約定取得其股東會決議通過，微捷創研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本契約簽署後，若參與股份轉換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所有進行中之程序均應暫停，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全部重新為之，並由所有參與公司重新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契約。於前開變動發生時，如任一方不同意繼續進行股份轉換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雙方授權其董事會，於本契約有終止事由發生時，全權行使其權利或履行義務並處理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主管機關(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程序等)。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分擔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會計師及外部顧問等相關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五條 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雙方同意，因本案或本契約所引起或相關之任何爭議，應先友好協商解決之，如於任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30日無法達成協議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契約條款之效力；修訂；其他事項

-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條款，逕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因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必要者，雙方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指示之內容、法令變更之規定、實際事實之需要或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以書面修訂之。
- 本契約之修改，非經雙方合意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 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義務。
- 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案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 本契約各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不影響其內容之解釋或適用。
- 任何有關本契約之通知、主張、同意、請求或免除，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方式向簽署頁上該方所載地址為之，始生通知效力。該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以本條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

第十七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微捷創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統一編號：60740378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5號8樓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統一編號：12737912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2號